

临沂市口岸办公室

关于建立口岸通关投诉反馈机制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企业：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32号）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口岸营商环境，经研究决定，建立口岸通关投诉反馈机制，公开承诺实行“5+2”“7×24小时”工作制度，进一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同时做好业务咨询、政策宣传和答疑解惑等工作，着力提升服务企业水平。

投诉渠道：1.山东“单一窗口”平台临沂专区“问题反馈”
板块

2.山东电子口岸客户服务热线 95198

3.临沂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12345

临沂市口岸办公室

2021年11月1日